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2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2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7729
交易代码	007729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93,577.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各细分市场的深入分析，形成对股票、债券、另类资产、大宗商品和现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通过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的方式，实现对各大类资产的战略配置与战术调整。</p> <p>2、国家与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采用“自上而下”方法进行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分析各个国家及地区的人口结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等，以及各个市场估值水平，并结合各市场的风险水平，动态地确定基金资产在各个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p> <p>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标的基金。定量分析方面，通过对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回撤、波动率、流动性规模等的量化分析形成综合评价，作为构建基金组合的重要指标。定性分析方面，将参考资产管理公司过去的长期绩效、操作风格、投研实力、投资决策流程、风险管控、第三方机构评级以及基金经理等因素。通过上述方法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思路的基金纳入基金池。再对标的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重点考察，深入研究标的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投资业绩等，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稳定性、擅长领域等进行分析，最终选择出符合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标的基金，进而构建投资组合。</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参与各类金融衍生品投资，将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品，如期货、期权、权证、远期合约、掉期、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p> <p>5、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如本基金投资境外及香港市场股票还需关注相关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p> <p>6、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不同券种之间的配置状况。</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予以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注：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为：007729（人民币）、007975（美元现汇）、008183（美元现钞）。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辉	刘连舸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普徠仕投资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
	英文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		100 East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100 East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4,171.10
本期利润	9,626,88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75,844.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69,421.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6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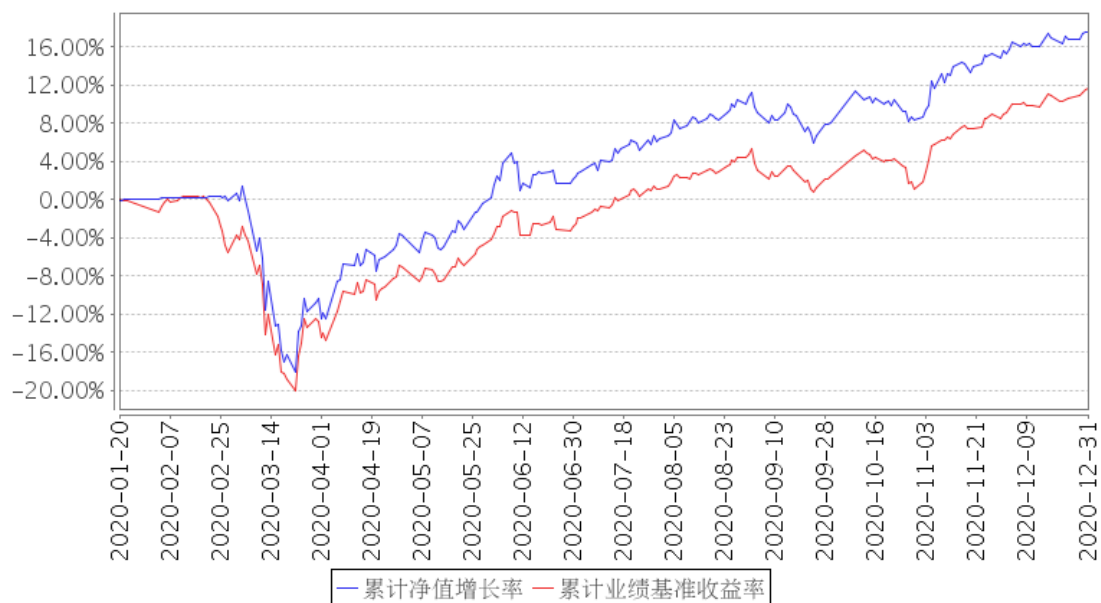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8%	0.70%	9.01%	0.54%	-0.13%	0.16%
过去六个月	15.23%	0.66%	14.85%	0.50%	0.3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5%	1.15%	11.68%	1.02%	5.97%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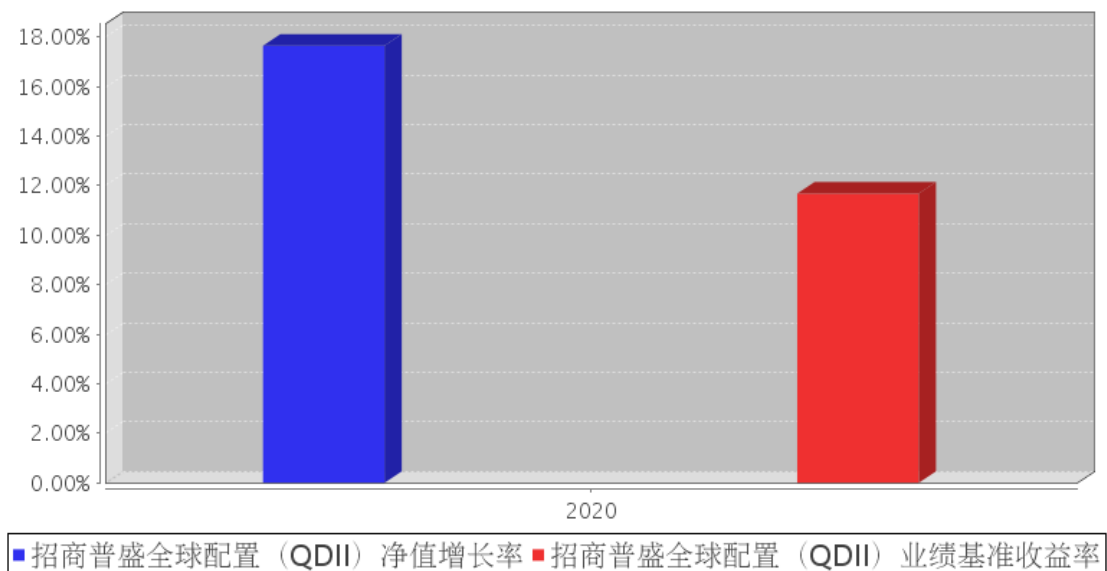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20 年度公司获奖情况：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中国证券报》·2020 年 3 月

金基金·TOP 基金公司奖·《上海证券报》·2020 年 7 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海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19 日	-	10	男，硕士。曾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2010 年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宏观经济研究高级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助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现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 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Bill Stromberg	Bill Stromberg 是普信投资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并且是其董事会成员。他是公司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薪酬委员会的主席	31	Stromberg 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股票投资负责人，并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美国股票的负责人。他还于 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股权研究主管，资本机会基金（2000 年至 2007 年）和股息增长基金（1992 年至 2000 年）的投资组合经理。1987 年至 1992 年，他在普信投资公司担任股权投资分析师。Stromberg 先生拥有 31 年的投资经验，均就职于普信投资公司。在 1987 年加入公司之前，他受雇于 Westinghouse Defense 担任系统工程师。Stromberg 先生获得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学士学位和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获得了特许金融分析师的称号。Stromberg 先生目前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董事会和霍普金斯怀廷工程咨询委员会任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

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价格差异次数占比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

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共发生过十次，原因是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为抗击疫情各国先后封锁城市，全球经济及贸易活动骤减，经济增长大幅下滑。但在全球央行极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对冲下，全球的风险资产如过山车般在短期快速下跌后大幅反弹并持续走强。

报告期内，欧美国家前期对疫情的轻视导致了疫情的失控，不得不采取封城策略，失业率数据屡破新高，投资者极度恐慌叠加一致性行为在短期内快速抽干了市场的流动性，导致全球风险资产价格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重挫。随后各主要政府及央行快速行动，积极扶持受冲击企业及个人，并向市场注入充裕的流动性，风险资产价格快速修复失地并一路上涨。下半年，虽然美国大选的不确定性对市场有所扰动，但极低的资金利率、充裕的流动性支持及疫苗研发的推进支撑风险资产价格持续上涨。2020 年 MSCI 发达市场指数上涨 14.06%，标普 500 上涨 16.26%。

报告期内，新兴市场在疫情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双重冲击下也经历了大幅的回撤，但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修复、全球主要国家经济的触底反弹及疫苗研发的推进，叠加全球流动性充裕下市场风险偏好的上升，新兴市场亦在快速触底后持续反弹。2020 年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上涨 15.84%。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配置覆盖全球发达及新兴市场国家的权益和债券基金，股债配比相对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1.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预计随着疫苗接种的推进，各国经济将逐步回复正常状态，货币政策亦将逐步转向正常化。对风险资产而言，前期受益于流动性推动的资产或将受到流动性边际收紧及无风险利率上升的影响而有所承压，但前期受疫情压制的资产也会随着疫苗的接种而逐步回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

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

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p>

	<p>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p>

	(QDII)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罗佳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057,889.24
结算备付金		1,371,756.48
存出保证金		780,4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470,144.2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6,470,144.2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67.51
应收股利		33,202.93
应收申购款		244,6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5,958,29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3,953.81
应付赎回款		186,3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879.62
应付托管费		9,146.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84,101.0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459.56
负债合计		788,869.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8,393,577.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6,775,84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69,4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58,290.8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393,577.17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449,113.06
1. 利息收入		452,67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59,980.7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698.07
其他利息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94,824.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4,608,976.74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2,580,469.80
股利收益	7.4.7.18	405,378.4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3,292,710.6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591.28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09,489.94
减：二、费用		1,822,231.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80,809.65
2. 托管费	7.4.10.2.2	230,134.9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21	64,680.4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9,010.82
7. 其他费用	7.4.7.22	137,59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6,881.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6,88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430,713.37	-	210,430,713.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26,881.73	9,626,88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037,136.20	-2,851,037.24	-174,888,173.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676,257.38	2,239,940.52	34,916,197.90
2. 基金赎回款	-204,713,393.58	-5,090,977.76	-209,804,37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93,577.17	6,775,844.49	45,169,421.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王小青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42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10,430,713.3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0618号验资报告。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境内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1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外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为卖出或赎回基金成交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7)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抵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基金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或取得的源自境外证券市场的收益，其涉及的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6)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57,889.2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7,057,889.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33,465,233.63	36,470,144.26	3,004,910.63
其他		-	-	-
合计		33,465,233.63	36,470,144.26	3,004,910.6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其中：国债期货投资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其中：远期外汇投资	-	-	-	-
权益衍生工具	-28,128,450.00	-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8,128,450.00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28,128,450.00	-	-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67.5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167.5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59.5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30,000.00
合计	30,459.5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0,430,713.37	210,430,713.37
本期申购	32,676,257.38	32,676,257.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713,393.58	-204,713,393.58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38,393,577.17	38,393,577.17

注：1、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本基金自 2019 年 10 月 16 至 2020 年 1 月 15 止期间公开发售，有效净认购金额人民币 210,311,411.03 元，折算为 210,311,411.03 份基金份额。根据《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本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19,302.34 元，折算为 119,302.34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持有人账户，两者合计 210,430,713.3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334,171.10	3,292,710.63	9,626,881.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2,007.53	-4,133,044.77	-2,851,037.2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81,745.54	458,194.98	2,239,940.52
基金赎回款	-499,738.01	-4,591,239.75	-5,090,977.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16,178.63	-840,334.14	6,775,844.4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202.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7,778.62
其他	-
合计	359,980.7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3,770,368.6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9,161,391.92
基金投资收益	4,608,976.74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7.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580,469.80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5,378.43
合计	405,378.43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910.6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004,910.63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287,800.00
——权证投资	-
期货	287,800.00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292,710.63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609,486.65
其他	3.29
合计	609,489.94

7.4.7.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4,680.4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4,680.46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7,195.38
其他	400.07
合计	137,595.4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境内托管人
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06,000,000.00	100.00%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0,80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7,586.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134.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045,337.18	51,071.57
摩根大通银行	3,012,552.06	1,130.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大通银行 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

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基金流动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的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57,889.24	-	-	-	7,057,889.24
结算备付金	1,371,756.48	-	-	-	1,371,756.48
存出保证金	780,450.00	-	-	-	780,4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470,144.26	36,470,14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167.51	167.51
应收股利	-	-	-	33,202.93	33,202.93
应收申购款	-	-	-	244,680.40	244,680.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9,210,095.72	-	-	36,748,195.10	45,958,290.8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6,328.57	186,3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879.62	54,879.62
应付托管费	-	-	-	9,146.58	9,146.5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23,953.81	423,95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84,101.02	84,101.02
其他负债	-	-	-	30,459.56	30,459.56
负债总计	-	-	-	788,869.16	788,869.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10,095.72	-	-	35,959,325.94	45,169,421.66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外汇风险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外币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3,660,684.68	-	-	-	3,132.69	3,663,817.37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13,935.87	-	-	-	3,856,208.39	36,470,144.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股利	33,202.93	-	-	-	-	33,202.93
应收利息	6.39	-	-	-	-	6.39
应收申购款	237,674.57	-	-	-	-	237,674.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其它资产	-	-	-	-	-	-
资产合计	36,545,504.44	-	-	-	3,859,341.08	40,404,845.5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	423,953.81	-	-	-	-	423,953.81

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85,291.08	-	-	-	-	85,29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其他负债	126.84	-	-	-	-	126.84
负债合计	509,371.73	-	-	-	-	509,371.73
资产负债表外汇率风险敞口净额	36,036,132.71	-	-	-	3,859,341.08	39,895,473.7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994,773.69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994,773.6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债券和基金，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6,470,144.26	8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6,470,144.26	80.74

注：合计比例为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除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得出。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 5%	1,823,507.21
	2.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 5%	-1,823,507.2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本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36,470,144.26	-	-	36,470,144.26
合计	36,470,144.26	-	-	36,470,144.26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

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6,470,144.26	79.3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8,429,645.72	18.34
8	其他资产	1,058,500.84	2.30
9	合计	45,958,290.8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或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或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权益资产。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权益资产。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权益资产。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品种_股指	UC2103	-28,128,450.00	-62.27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lobal Value Equity Fund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4,218,114.39	9.34

				International Ltd		
2	T.Rowe Price Global Equity Fund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3,856,208.39	8.54
3	ISHARES CORE GLB AGG USD-H A	ETF 型	交易型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3,826,962.36	8.47
4	T. Rowe Price Institutional Large Cap Value Fund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3,281,036.76	7.26
5	T. Rowe Price New Income Fund	债券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2,901,241.71	6.42
6	T. Rowe Price U.S. High Yield Fund	债券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2,881,158.79	6.38
7	T. Rowe Price Institutional Large Cap Growth Fund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2,875,679.64	6.37
8	T. Rowe Price European Stock Fund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2,052,085.49	4.54
9	Dynamic Global Bond Fund	债券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1,447,313.26	3.20
10	T. Rowe Price Instl Emerging Mkts Bond	债券型	交易型开放式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1,446,538.81	3.2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0,45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3,202.93
4	应收利息	167.51
5	应收申购款	244,680.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8,500.8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97	32,074.83	-	-	38,393,577.17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705.04	0.2597%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10,430,713.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676,257.3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713,393.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93,577.1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因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辉女士、金旭女士、杜凯先生、王小青先生、何玉慧女士、张思宁女士、邹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玉慧女士、张思宁女士、邹胜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邓晓力女士及独立董事吴冠雄先生、王莉女士、孙谦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BOCI SECURITEIS LTD	-	-	-	-	-	-	-	-
Daiwa	-	-	-	-	-	-	16,257,724.16	100.00%
Morgan Stanley	-	-	-	-	-	-	-	-
Scotia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国联证 券	-	-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	-
江海证 券	-	-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	-
联讯证 券	-	-	-	-	-	-	-	-
世纪证 券	-	-	-	-	-	-	-	-
西藏东 方财富	-	-	-	-	-	-	-	-
湘财证 券	-	-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	-	106,000 ,000.00	100.00 %	-	-	-	-
中航证 券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	2020-01-10

	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理人网站	
2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20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1-29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05
5	关于开放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18
6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2020年2月25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5
7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2020年2月25日修订）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5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5
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二零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8
10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二零年第一号）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2-28
11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4-08
12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4-21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4-21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5-07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5-09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5-12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6-03
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7-20
1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7-20
20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7-27

	的公告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8
22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28
2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31
24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31
2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08-31
26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1
27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7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0-27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12-2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22-20201110	-	10,871,613.66	10,871,613.66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设立的文件；
- 3、《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4、《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5、《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